

# 南昌县（小蓝经开区）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省、市降成本优环境工作总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降成本、优环境、解难题、强机制等举措，推动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走深走实，着力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的“四最”营商环境，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一、降成本

紧紧围绕帮扶市场主体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国家、省、市及我县《南昌县（小蓝经开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等政策落地，有效降低各类营商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确保全年降低企业成本 50 亿元以上，其中：降税 35 亿元，降低社保费率和阶段性减免社保费 3 亿元，降低融资成本 2 亿元。

### （一）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1. 全面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或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

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降低增值税征收率等税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3. 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 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企业稳岗，降低用工成本。（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 （二）降低融资成本

5. 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推动国家、省、市等金融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贯彻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推动融资成本持续下降。建立健全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圆满收官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实现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南昌县中心支行）

6. 积极运用央行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政策，满足疫情防控及重点物资保障企业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用好用足央行

500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政策，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南昌县中心支行、县发改委、县科工局、县金融办、县审计局、银保监办）

7. 落实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政策；充分利用政府还贷周转金的成本和服务优势，及时满足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南昌县中心支行、银保监办、县城投）

8. 深入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帮助更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实施债券融资，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南昌县中心支行、县发改委）

9. 依托县区担保体系，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逐步减少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小蓝经投）

### （三）降低用能、物流、房租等经营成本

10. 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要求，切实推动阶段性降低电价气价水价政策落地，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

位。落实我省精准降低部分新兴产业用电成本政策，支持 5G、大数据等领域的数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等）

11. 持续推进口岸“三同”试点；进一步降低口岸作业成本。加快菜鸟联盟、京东物流等重大物流项目建设，完善提升智慧物流平台。（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12. 加快向塘国际陆港建设，稳定开行 9 条班列，积极推进赣莆台（欧）班列开行，建设多式联运中心，拓宽物流通道，提升运输能力，为赣货赣出、赣货赣进、外货赣出提供开放门户。（责任单位：向塘开发区、县商务局、县发改委）

13. 落实疫情期间我县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至今仍不能开工的企业视情况适当加大减免力度。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属国有投资平台）

## 二、优环境

按照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要求，推动政府职能深刻转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一）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

14. 依托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社保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3个环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

15. 积极推行投资项目“容缺审批+承诺制”改革，形成宽进严管、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新管理模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16. 设立惠企政策兑现窗口，方便企业“一窗式”办理惠企政策兑现。通过“一窗受理——分流转办——部门办理——统一反馈”，打通惠企政策从部门到企业的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县房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工局等）

17. 实现不动产登记“一门受理、一窗联审、一次缴费、一网办结、只跑一次”，一般不动产登记业务3个工作日、抵押登记业务2个工作日内办结，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房管局）

18. 建立健全企业用水用气“一站式”和“互联网+”服

务机制，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符合接水条件的，具备施工条件后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水报装；将用气报装流程精简为报装受理、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验收通气4个环节。（责任单位：县供水公司、县燃气公司）

19. 落实“一网、一门、一次”办税，“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达100%，95%以上涉税事项实现可在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 （二）优化政务环境

20. 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准确及时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21. 对标对表营商环境先进城市典型经验做法，结合我县实际，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及时总结我县营商环境优秀工作经验、先进典型工作方法，加大特色亮点工作宣传力度，并做好对外推广工作。（责任单位：县直各有关单位，各乡镇、管委会、管理处、街道办）

## （三）优化市场环境

2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劳动力市场领域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县市监局、县人社局按职责分工）

23. 全面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进一步增强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委等）

24. 积极推进电子开标评标，采取网上免费发布和下载招标文件，线上不见面开标，推动非公开招标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零跑腿”。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城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

25. 深化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银行、企业之间信息共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金融办、人行南昌县中心支行等）

#### （四）优化法治环境

26.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现行规定。（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司法局等）

27. 持续推进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着力化解“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政策不兑现、城市征地拆迁补偿不到位等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局等）

28. 深入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全面及时清理政府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所属事业单位）、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逾期欠款；严格落实《政府投资条例》，把好政府投

资项目关，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的投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过程结算，防止形成新的拖欠；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查处问责力度。（责任单位：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法院、县纪委监委等）

29. 开展办理破产专项行动。加大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力度，破解股东诉讼难问题，加大中小股东权力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县法院）

30. 增强企业合同执行效力。符合条件的，实现立案环节 100%的涉企纠纷案件当事人“只跑一次”。加大执行力度，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实际执行率达 95%以上，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执行程序合格率达 95%以上。（责任单位：县法院）

### 三、解难题

31. 完善县区领导挂点帮扶企业制度，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政策扶持等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县专项行动办、县委办、县人大、县政府办、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等）

32. 健全企业诉求制度化解决机制，线上线下联动解决难题。依托县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及 967788 服务热线，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诉求表达、法律维权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科工局、县工商联）

33. 持续推进金融定向、科技助力、教育助智、产业助强四项精准帮扶活动，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科工局、县教体局等）

#### 四、强机制

34. 完善调度推进机制。坚持每季度调度，逐项逐条推动我县降成本优环境政策落地见效，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县专项行动办）

35. 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转化率。依托“赣服通”3.0版企业服务专区，建立企业专属数字空间，定向提供政策发布、解读、咨询、求助、建议、投诉等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专项行动办）

36. 健全监督考核。将降成本优环境工作纳入全县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年度考评结果和全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做好迎接国家、省、市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营商环境评价中落后指标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在高质量考核中酌情扣分，进一步压实责任，提高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县专项行动办）